

致：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秘書處

本人希望簡明幾項有關政制發展報告書中立法會議席選舉的建議。

建議一：

我們必須在承認及尊重 4 月 26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(即 2008 年立法會選舉不實行普選，並且功能團體和直選產生的議席各佔一半的比例維持不變)的原則下，才可進行更進一步的政制發展的討論。我認為脫離以上原則的討論，是不切實際的，更是不合法的。

建議二：

在遵守建議一的原則下，可考慮逐屆增加立法會議席總數至 72 席。

建議三：

立法會有長期保留功能團體議席的必要性，主要原因是香港是一個原化的社會，能讓各方均衡參與政策的制定，從而照顧各界別、各階層的利益，是一個公平，民主的社會所必須具備的。

建議四：

為擴大功能團體的選民基礎及增加其代表性，可考慮逐步取消的團體選民，而功能團體議員則由功能團體內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，這也符合基本法中立法會議員最終以普選產生的規定。

本人：(署名來函)

日期：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

(編者註：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)